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为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希智能（浙江）”）使用自有资金与山东赫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赫兹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海希储能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其中海希智能（浙江）出资人民币 3,7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5%；山东赫兹出资人民币 1,2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控股孙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3,7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）经审计总资产的 4.59%、净资产的 5.10%，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新设立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核定下发营业执照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赫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街道福州路 2177 号产业园院内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街道福州路 2177 号产业园院内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景龙

实际控制人：杨进生

主营业务：投资与咨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希储能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7 号楼 2 楼 201-1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海希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3,750 万元	现金	认缴	75%
山东赫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250 万元	现金	认缴	25%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海希智能（浙江）与山东赫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海希储能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其中海希智能（浙江）出资人民币 3,7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5%；山东赫兹出资人民币 1,250 万元，占注

册资本的 2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海希智能（浙江）增资开展碳化硅模组模块、新能源相关产品等新业务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为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公司决定在山东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，在当地开展储能产品生产业务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在山东设立控股孙公司是从长期发展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从长远角度看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设立海希储能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协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